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院長兼主任委員錫耀                      紀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 1 案請依吳政務委員宏謀於本（106）年 1 月 3 日召開會議之決議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 （三）第 2 案請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 （四）第 3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的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平台會議統一系列管。

二、報告案二：災防告警訊息系統推動執行情形。

科技部：本部在行政院政策指示下已完成建置災害訊息廣播平台（CBE），從 105 年到 107 年順利啟用災防警訊傳遞，本部考量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並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述平台原先規劃 106 年移轉到其他單位管理，本年 1 月 3 日吳政

務委員宏謀協調下，仍請災防科技中心賡續維運管理 2 年，使服務平台不致中斷，科技部將持續支持災防科技中心在 106 年至 107 年持續維運此平台，請行政院支持經費編列。

交通部：

- (一) 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發送至災防科技中心的時間，島內平均 18 秒、外海約 28 秒，105 年 2 月 11 日凌晨 1 時臺南市近海規模 5.6 地震，實際在 28 秒後才傳送到災防科技中心，主因在其地震前 10 秒發生規模 3.5 地震，因此讓地震速報器受到影響；有關地震速報處理發送將持續精進，以期減少處理時間。
- (二) 另有關建議中央氣象局在官網公布地震告警訊息，目前正在規劃中，預計本年 6 至 7 月會完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

- (一) 2G 系統將於本年 6 月 30 日全部中止使用，因此，將不會有 2G 手機系統接收不到的問題。
- (二) 通傳會將持續精進系統調校，及請相關手機業者盡量提供手機軟體更新（OTA），以供使用 3G、4G 手機民眾下載更新後亦可具接收完整 PWS 之訊息。

主席：地震告警訊息目前看來只能提早幾秒讓民眾知道，爭取這幾秒之效益何在？

災防科技中心：以日本的經驗來說，地震告警確有其

效益，利用 P 波及 S 波間的傳遞差距時間（每秒 3 公里），日本幅員廣，距離遠，若以 311 地震為例，宮城至東京距離約 400 公里，東京民眾在接收 PWS 地震速報後，有 2 分鐘時間可以做地震來臨前的準備，即此期間民眾可以及早做預防作業，對照我國地理環境，因為本國土幅員不廣，受到地震告警盲區的影響，地震告警訊息傳遞到民眾手機後，可以即時進行防災避難的初期反應或有受限，但以 921 地震為例，在規模 7.3 主震發生之後，又發生規模 6.8 以上餘震許多次，則地震告警訊息應可發揮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之效能。

吳政務委員宏謀：有關地震速報，未來會越精進，惟目前其告警訊息，除了提供手機使用者「地震發生請注意強烈搖晃」的警示外，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加強規劃，透過地震速報，連結其重大設備或維生管線等基礎設施，如瓦斯管線系統超過設定之震度時即自動關閉關鍵閥門等預防機制之設計與應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通傳會持續督導相關手機及電信業者傳輸播放效能，確認各款手機的接收狀況，以提升系統服務範圍與品質，並請相關部會針對災防告警訊息之實務應用持續精進與努力。

### 三、報告案三：核安 23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

國防部：本計畫所列實兵演練有關搭設倍力橋（或機動棧橋），建議調整為搭配機動平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後續將與國防部細部協調，並採納其意見修正。

#### 決定：

- （一）洽悉。
- （二）通過實施原能會 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綱要計畫，請依所擬規劃執行，並函發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全力配合辦理。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兵棋推演同意所請由原能會副主委擔任總協調官，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次長擔任副總協調官。

### 四、報告案四：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交通部：內政部所提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將配合辦理。有關公路總局部分，請增列蘇花公路改善計畫蘇澳段；高速公路局亦將持續辦理消防編組訓練，但其中有關辦理爆炸物管理人訓練，目前實務上發現異常物品時，會請刑事警察局爆炸物處理小組專人處理，因此，此部分似不適合列入交通部的訓練規劃項目。

內政部：

- (一) 本計畫對爆炸災害之定義為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等災害，而爆裂物係屬警政治安事件，由警政單位處理，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將配合交通部意見調整。
- (二) 此二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皆配合近年來發生災害後檢討應強化的部份所進行的調整，例如加強社福機關的消防安全等。

吳政務委員宏謀：有關社福機關、長照安養中心等，都是較難配合避災防災的演練，因此，落實該相關機構的建築安全檢查極為重要，但在人力有限的狀況下，建議火災高風險的空間，可採加強自主檢查，而自主檢查或許可以委由具有合格證照的廠商協助辦理及簽證申報等作業，讓民間專業力量結合救災。

內政部：目前一般場所是由民間消防專技人員協助每年檢查申報 1 次，高風險空間現行規定消防設備檢查申報每半年申報 1 次，消防單位複檢。

主席提示：高風險空間的安全管理在政府人力有限的狀況下，朝由民間專業技師簽證協助處理，減短查核時間，此部分由內政部討論決定。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將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五、報告案五：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

- （一）針對海難事件導致重大油污染發生時，將視需求成立海難油污染應變中心，為避免發生 105 年德翔台北輪事故延伸出兩個部會有不同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造成混淆狀況，且在有關作業群組中，已有由環保署主導的污染處置組，處理油污染等相關作業，因此，建議名稱是否仍維持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針對求償部分，行政院已核定重大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其計畫內容中有區分海難及非海難之不同應變機制，針對海難有關油污染應變相關支出的求償是由交通部負責。因此，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的溝通協調會議裡，環保署同意列入海洋污染求償相關事宜，但在本修正草案未說明屬協助性質，為避免造成由交通部主導的油污染求償及環保署主導的油污染求償等不同層面的業務作業事宜，建議交通部於本業務計畫修正草案釐清說明環保署係協助海洋污染求償事宜等。

交通部：

- （一）有關本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第 5 章有增列海難油污染應變中心部分，惟只要是海難造成的相關災害，仍由交通部啟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

修正草案增加海難油污染應變中心主因是說明該油污染成因係由海難造成。

- (二) 將參考環保署意見，將海洋油污染的求償「召集協調」修正為「協調」海洋油污染求償事宜；交通部對海洋導致油污染的求償，公部門係由交通部召集協調，若是私部門是否藉由環保署的專業進行協調等求償事宜。

環保署：有關交通部所提私部門，即是商家、觀光及漁業損失等，其在整體應變體系分工中，分別由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進行協助，因此，環保署針對油污染求償，包括非海難的油污染，亦屬公部門。在非海難的油污染由環保署統籌所有災害後續作為，因海難應變計畫的統籌機關是交通部，亦為海洋油污染公部門求償的統籌機關，因此，環保署理當協助。

吳政務委員宏謀：因為海難延伸的事件，當然由交通部主政，但若純粹海洋污染則由環保署主政，因海難之後的海洋污染，事實上，環保署是立於協助角色，油污染求償之對象與行政作業相關分工很明確，請大家共同分工合作處理。

交通部祁委員文中：

- (一) 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規劃交通部成立及統籌。

(二) 有關油污的損害情形及清理油污所需相關費用，需要由環保署協助，而求償部份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

主持提示：有關海洋污染求償等相關事宜，求償之行政作業由交通部統籌進行，在環境、產業面等之損害求償事宜，由環保署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吳政務委員宏謀：先前有請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臺灣及離島周圍的船隻若有偏離航道情形，建立預警系統，進行情形為何？

交通部：

(一) 有關臺灣周遭警戒海域船隻偏離航道之預警系統，已將北部及南部警戒海域在航海圖上作出航道標示，以利船隻航行應用。

(二) 有關動態監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相關單位研究建立一套即時監控中心，目前正在籌劃中。

交通部祁委員文中：即時船舶自動定位系統等目前在測試中，而警戒海域若放大，當其船隻發生狀況到擱淺時，可以有更多時間進行處理，目前此部分依據臺灣海岸的狀況已劃出警戒海域標示於航海圖上。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德翔台北輪事件發生第 1 時間，海巡署的雷達監測系統已發現並發報，事件後，亦跟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把臺灣地區周遭所有告警系統全部再

盤點與整合。

經濟部：本案簡報第 14 頁有關油污染緊急應變分工架構，其中商港的現場應變僅港務公司，其涵蓋是否足夠或還有其他單位？另未來如設置大潭天然氣接收站，其應變機制是否有考量？

交通部：

- (一) 商港的現場應變還有包括軍港、國家公園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在本修正草案內容中皆有涵蓋。
- (二) 本修正草案內容中，除工業港，另有提列專用碼頭、裝卸設施等項目之應變機制，可涵蓋天然氣接收站。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交通部依相關部會意見修正後，將本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陸、散會。(16 時 40 分)